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纽约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续)

增编

第一部分

将由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草案

序言

缔约国大会，

铭记法院应根据《罗马规约》第三条第二款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院长代表法院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核准以下拟订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 总部协定的一般性原则

1. 拟订总部协定应以下列一般性原则为依据：

(a) 在法院成立后，荷兰政府和法院应尽快就缔结总部协定进行谈判，为此目的指定联系人并从速展开谈判；

(b) 总部协定应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有关规定为根据，并应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c) 总部协定应表明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具体关系；

(d) 总部协定应详细阐述在《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中未论及或未充分论及，但要适当执行这些文书的条款需要加以阐述的问题；

(e) 总部协定的基本目的是使法院可以充分和有效地在东道国履行其职责和发挥其作用，应据此来拟订总部协定；

(f) 总部协定应支持法院的独立性并使法院长期稳定；

(g) 总部协定应有助于法院的顺利和有效运作，特别是满足在让法院要求的所有人到法院所在地方面的需要以及在转移证据进出东道国方面的需要；

(h) 总部协定应涉及各个方面，并应尽可能彻底解决所有问题，以便利法院的顺利和有效运作；总部协定同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可以就谈判协定期间没有预见的事项或者就适当执行协定所需要的事项缔结补充协定；

(i) 总部协定应利用国际组织和法庭的相关经验特别是在业务问题方面，利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

(j) 总部协定应确保法院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待遇不低于给予东道国境内的其他国际组织或法庭的特权、豁免和待遇；

(k) 总部协定应明文规定，无论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由谁执行，履行所有义务的责任在于东道国政府；

(l) 总部协定应规定在法院与荷兰政府结束谈判后，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协定和东道国完成其国内立法程序以前暂时适用总部协定。

二. 总部协定的具体原则

2. 第二部分列有与总部协定需要阐述的具体问题有关的原则。但总部协定可以不依循本部分采用的组织结构。

序言

3. 除其他外，序言应提到《规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序言也应着重提到协定的主要目的。

用语

4. 关于用语的一条应包括下列用语定义：“《规约》”、“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法院房地”、“东道国”、“主管当局”、“法官”、“院长”、“院长会议”、“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法院官员”、“被害人”、“律师”、“缔约国”、“大会”、“缔约国代表”和《维也纳公约》，等等。

5. 这些定义应与《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相一致。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

6.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法院的房地

7.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第三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法院设在荷兰海牙。

8. 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房地不可侵犯，并特别规定：

(a) 未经法院主管当局的许可，东道国官员不得进入法院房地执行公务；

(b) 不得在法院房地执行司法行为；

(c) 在发生火警或其他需要立即采取救护行动的紧急情况时，推定法院同意东道国主管当局根据需要进入法院房地；

(d) 法院房地不得成为逃避司法的避难所。

9. 总部协定应包括关于法院房地内的法律和权力的规定，特别是规定：

(a) 法院房地应在法院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b) 法院有权制订在法院房地内实施的规章条例，并可以把触犯其规章条例的人驱逐离开法院房地或禁止这些人进入其房地；

(c) 除总部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条例适用于法院房地内。

10. 总部协定应包括关于保护法院房地的规定，特别是规定：东道国政府应采取一切有效和充分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法院、其财产、房地和法院周围的安全和保护，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犯法院的尊严和影响其正常运作的行为。

11. 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确保，未经到法院同意，不得剥夺法院的房地的任何部分。

12. 东道国主管当局应当应法院的请求，提供足够的警察或安全部队，以维持房地的治安。

法院的特权和豁免

13.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该款提出法院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性原则，并规定法院在东道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14. 此外，总部协定应包括下列具体规定：

(a) 法院有权在其房地及在公务车辆和其他用于公务的交通工具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

(b) 法院及其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除非法院已明确表示放弃它的豁免（但有一项理解：豁免的放弃不包括任何处决措施），应免于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行政、管理、司法或立法机构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并且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或暂停活动的限制；

(c) 法院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属于法庭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卷宗和其他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都是不可侵犯的。总部协定应规定采用法院可下令采取的任何保护性措施。

15. 此外，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列入下列具体规定：

(a) 法院的收入、资产和其他财产和法院的运作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税，而且法院应免除一切关税、进口营业税及进出口以及对其出版物的禁令或限制；

(b) 法院应至少可免税购买公务所需的大宗财产、货物或服务；

(c) 法院可以收受、持有、使用、转让、兑换款项、黄金、证券或任何货币，并在一般情况下不受任何外汇管制。

通讯便利

16.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

(a) 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应享有不低于东道国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的待遇，东道国政府不得检查法院公务通讯或来往公文；

(b) 法院有权使用代码，密码用信使或密封邮袋的方式发送信函和其他材料，所有这些都不应受到侵犯，并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和豁免；

(c) 法院可以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手段，并有权依照东道国的法律规章在法院房地设立和操作法院的无线电收发设施和其他通讯设备；法院应不受任何发照限制和领照制度的规定，并应免缴任何有关收费；

(d) 法院有权根据总部协定在东道国境内自由进行出版而不受限制。

向法院房地提供公共服务

17.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

(a) 主管当局应根据书记官长或经正式授权代其行事的官员的请求，按照公平条件安排向法院提供其需要的公共服务，如果法院所需服务由主管当局提供，

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受主管当局管制，服务的收费不应超过重要政府机构和机关所享有的最低可比费率，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上述服务完全或部分中断，法院为履行其职能应得到重要政府机构和机关享有的优先考虑；

(b) 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时，法院应作出适当安排，使有关公共服务的正式代表可以检查、修理、维修、改建和迁移法院房地内的水电设施、管道、线路和下水道，进行上述工作时不应不合理地干扰法院的运作。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18.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关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性规定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及关于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的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19. 总部协定中关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应与《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中的规定相符，并应表明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具体关系。

20. 总部协定应具体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履行其各自的职务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在有关的人已经离职或不再行使其职责时，仍应继续享有免于各种法律程序的豁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领取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应免纳捐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家属，构成同一户口的，如果没有荷兰国籍或在东道国的永久居留身份，应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21.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还应提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确保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下称为法院官员）在东道国内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总部协定应规定哪些类别的工作人员和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应享有东道国政府给予驻荷兰外交使团同级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22.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庭官员配偶和家属有权在荷兰找工作。工作条件应由法院和东道国主管当局商定。

23. 如果法院自行设立社会保障制度，所有可以参加这一制度的人应可以不对荷兰社会保障计划作出强制性缴款。

24. 总部协定应包括一项规定，以避免法院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可能对其适用的人士在该计划成立以前缴付双重款项。

25. 总部协定还应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法院官员应有权根据情况为执行法院公务无阻地进出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内行动，包括无阻地进入法院房地。

参与法院诉讼的人的特权或豁免

26. 总部协定应确保，所有参与法院诉讼的人都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责或到法院出庭所需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这些人包括：参加法院诉讼程序国家的代表、律师和协助辩护律师者、证人、被害人、专家和其他需要到法院所在地的人。

27. 关于给予第 26 段提及者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规定应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规定相符，并应表明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特殊关系。

28. 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第 26 段提及者：

(a) 应享有根据《规约》和《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独立履行职责或到法院出庭的所需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b) 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所有行为均应享有免于法律程序的豁免；

(c) 不应遭受东道国对其采取的任何可能影响(a)段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措施；

(d) 应有权酌情为法院公务无阻进出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内活动，包括无阻进入法院房地；

(e) 不应因其在进入东道国国境以前的行为或判罪而被主管当局起诉或羁押或遭受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f) 应由法院发给证书证明身份，证书有效期为有关诉讼进行的期间，但参加或出席诉讼程序国家的代表不在此列。

29. 总部协定应规定，对于根据《规约》第九编移交给法院的人，或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第七款接获传票出庭的人，或根据《规约》第九十三条第七款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3 条临时移送给法院的人，除非《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规定，否则东道国不得因这些人在移交、移送或出庭前的行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对其行使管辖权或提出援助或引渡要求。

30. 总部协定应规定，第 29 段规定的豁免对于获得法院宣告无罪或以其他方式获释并在释放之后在总部协定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有切实的机会可以离去但仍停留在东道国领土内，或离开后又已自愿返回者应不再有效。

签证

31. 总部协定应规定，处理参加或出席法院诉讼程序的人的出入境签证申请会尽快得到免费办理。它还应规定，东道国政府作出适当安排，迅速办理被羁押者的家人的出入境签证，并酌情免收或减收签证费。

法院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32. 根据这项原则, 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和东道国有义务就执行协定与彼此合作。
33. 总部协定还应规定, 法院在任何时候都应尽量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 以便利适当执行司法行政工作, 遵行警察条例, 防止滥用根据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而且所有根据总部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章。
34. 总部协定应规定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而足够的行动, 确保协定所提到的人应得的保障、安全和保护。这是法院不受任何干扰, 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
35. 总部协定还应包括一般性的程序规定, 解决业务方面的合作问题, 如过境、开审前羁押和根据《规约》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执行判刑等问题。
36. 总部协定应规定适当的方式和途径, 由法院向东道国主管当局通报适用总部协定的人员的姓名和类别。

修正

37. 根据这项原则, 总部协定应包括一项关于协定可以由缔约方各方同意作出修正的规定。

解决争端

38. 根据这项原则, 总部协定应规定, 法院在不妨害《规约》规定的大会职权和职责的情况下, 应就解决下列争端作出适当规定:

(a) 由于法院为当事方的契约所引起的争端和法院为当事方的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b) 牵涉总部协定所提及的任何人的争端, 如果他们因法院职位或公务而享有豁免, 而这项豁免并未予以放弃。

39. 对于法院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牵涉到总部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端, 协定应规定, 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争端应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提交一仲裁法庭处理, 仲裁法庭的组成和职能也应在协定中予以规定。

总部协定的适用

40. 总部协定应不妨碍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